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4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其中，议案13、议案14、议案15为累积投票制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

（1）时间

①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4月14日下午14:30（星期五）

②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4月13日至2017年4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4月13日15:00至2017年4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智汇领地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忠波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表共 11 名，代表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,650,932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4106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 4 名股东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0,508,7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395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2,225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2,225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。

鉴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董事会及监事会选举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第 13 项、第 14 项、第 15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99,932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99,932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99,932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99,932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225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1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99,932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用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99,932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225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1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99,932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225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1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39,707 股，反对 111,225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000 股，反对 111,225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964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39,707 股，反对 111,225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0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000 股，反对 111,225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964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供关联互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170,516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359,429,41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225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1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,170,516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359,429,416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5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225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13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第六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99,932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2%；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1,225 股，反对 51,00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1413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（1）选举冯忠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52,5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2）选举喻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22,50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3）选举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22,50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4）选举江挺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22,50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5）选举李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22,50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6）选举金晓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42,508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（1）选举陈江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52,5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2）选举马永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52,5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3）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52,5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（1）选举申维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52,5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2) 选举夏小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52,5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(3) 选举朱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70,552,507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回避 0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。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载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四、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签署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15日